



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为大力支持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包含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赓续传承红色基因、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加强组织实施等8部分内容。《意见》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锚定到2035年革命老区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聚焦更好解决革命老区人民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统筹好加大支持力度和激发内生动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为关键抓手,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重要突破口,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优化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把革命老

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意见》提出,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意见》提出,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意见》全文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文见第二版、第三版)

最高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应勇强调

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

自觉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杨璐嘉) 3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6年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目标任务等,对于进一步坚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以良好开局保障“十五五”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具有重大意义。大会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通

过了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和生态环境法典等三部法律,都事关战略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福祉,取得丰硕成果。大会审议通过最高检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检察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各方面支持、配合、制约,是全体检察人员担当作为、拼搏奋斗的结果。

会议强调,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自觉把全国两会

精神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持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坚持在把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高质量司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源,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着力提高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力度和深度,增强监督实效,更好维护司法

公正。要加强对生态环境法典等新制定法律的学习研究,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要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依法高效办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两会期间分别作了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田间普法 护春耕

3月12日,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市种粮大户的小麦种植基地,走访了解春耕备耕情况,并结合该院近期办结的一起制售假农药案件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龚婷婷 通讯员 吴爱晶 邓俊摄



2026年度“看得见的正义”新视觉图片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文见正义网、检察日报客户端)

“十五五”规划纲要 点亮法治中国 新图景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
- 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方式,提高立法质量,加快金融、招标投标等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
-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
- 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
-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

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

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支持国际调解院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快发展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完善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检察日报客户端

史红梅/文 张天琪/图

河南:部署启动“检护生态”专项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鸣芝) 3月10日,河南省检察院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决定今年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生态”专项行动,并专门印发《河南检察机关开展“检护生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下称《方案》),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检及河南省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协同行政执法部门、相关司法部门,紧盯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法打击各类涉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以法治之力守护生态文明,助推美丽河南建设。

《方案》明确了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治理、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打击机动车尾气排放违法违规活动、监督生态环境领域公益损害行为、促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等六个方面的监督办案重点任务,要求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发力,积极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深化协同履职,集中办理一批高质效案件,推动生态环境有效修复,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绿色转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检察力量。

据了解,2025年12月25日,河南省政府与省检察院举行专题联席会议,明确7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事项。本次专项行动是河南省检察院认真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府检”联席会议部署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一项重要举措。

今天,他是公诉人,也是“考生”

“现在开始法庭调查。”近日,江苏省宿迁市看守所法庭内,随着法槌落下,一起案件的庭审准时开始。与往常不同的是,旁听席上坐着一批特殊的“考官”——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静带领刑事检察部门的全体检察官助理在此旁听。他们手中拿着一份《宿迁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考核评分表》,专注地观察着公诉席上的一举一动,不时低头记录。

出庭支持公诉的是该院检察官林红霞和年轻的检察官助理仓鹏。在林红霞的指导下,仓鹏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有条不紊地开展法庭讯问、举证质证。庭审节奏紧凑,举证清晰有序。旁听席上,“考官”们的目光紧紧跟随,从文书规范到语言表达,从逻辑论证到临场应变,逐一审视、打分。

“第一次在这么多‘考官’面前完成这么重要的庭审任务,说不紧张是假的,但更是一次宝贵的学习。”庭审结束后,仓鹏在集中评议会上分享了自己的感受,并对自己的出庭表现进行复盘。

“我认为庭前准备很充分,证据链条展示得比较清晰。”在讯问环节,如果能更突出重点,效果可能会更好。”这份法律文书的表述还可以再精炼一些。”……评议环节,气氛坦诚而热烈。在场的检察官和青年助理们结合旁听的感受,围绕庭前准备、法庭调查、辩论逻辑、文书质量等展开讨论。既有点赞——“这个举证方式很直观,值得学习”,也有建议——“对于认罪认罚案件,可以在效率上再下功夫”。

“这场评议不是‘挑剔’,而是‘打磨’。”赵静在总结点评时说道,“我们就是要通过‘听、评、议、改’的闭环,把每一次庭审都变成实战练兵的赛场。对于简单案件,要追求高效规范;对于疑难复杂案件,青年同志更要敢于担当,在实战中快速成长。”

“背后是法治靠山,出门打工心里更踏实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亭亭 丁艳红

“工资拿到手了,心里的石头落地了,踏踏实实、开开心心过了个年!现在也能安心出去打工了。”不久前,贵州省纳雍县的一群工友加入外出务工的行列,谈及新一年的计划,他们充满期待。

而2025年的这个时候,包括他们在内的110多名工友还深陷讨薪困境中。后经纳雍县检察院协同相关部门,督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他们才要回了245万余元工资欠款。与此同时,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还带动了其他28个欠薪问题。

从讨薪无果,到拿回欠薪,再到更多工友拿到工资,案件当事人与办案检察官、法官以及人社部门、工会工作人员向记者讲述了这些变化背后的故事。

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讨薪陷入僵局

“我们当时在某能源公司打工,大概是2023年5月到10月这段时间,110多名工友小半年拿不到工资。”一名工友大哥回忆起当初的困境时忍不住摇头,“生活不得着落,只有一边打工,一边讨薪,但一直没结果。”

纳雍县人社局收到这一欠薪线索后,于2023年11月责令某能源公司限期支付工人工资。

“但期限届满,该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后经催告无效,我们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调查发现该能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于2025年7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纳雍县人社局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胡丰松说。

随后,工友们带着最后的希望,来到纳雍县综治中心12309检察服务窗口寻求

帮助。收到案件线索后,纳雍县检察院依法立案。调查核实过程中,涉案公司的注册信息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这成为后续打破讨薪僵局的关键。

依法督促股东出资,欠款全部发放到位

某能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亿元,两名股东分别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2030年1月1日前。截至立案时实缴出资为0元。

“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股东须在未实缴范围内承担责任。”纳雍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大中告诉记者,“我们决定将此作为案件突破口,推动跨部门协同化解行政争议。”

“检察机关向我们移送了涉案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这一关键线索后,我院高度重视,并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纳雍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执行员李彬介绍,纳雍县法院依法审查申请追

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材料,确认该情形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及时研究执行程序衔接问题,为后续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提供了保障。

最后的结果也让一直为加快案件办理进度而奔走的纳雍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办案团队检察官唐芳感到欣慰,“我们依托贵州省总工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实施意见》,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释法说理与争议化解工作。经多次沟通,涉案公司股东主动提前履行了出资义务。”

最终,110多名工友的245万余元工资全部支付到位。

共建协作机制,凝聚劳动者权益保护合力

“检察院、法院、人社部门和工会的同志一起,专门来到工地上给我们打款付钱,还给我们讲了一些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途径和案例。”工友大哥对拿到欠薪时的情形印象深刻。(下转第三版)